

16

《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信息服务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2T2N9E

甲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乙方：叩持（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甲方为获得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远程包库服务，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经采购小组评审并经甲方确认，确认乙方以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成交，成为甲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豫财单一采购-2025-61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文件【附件一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订购栏目及参数】、【附件二甲方 IP 地址/地址段及其联系方式】、【附件三开通确认书】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缺陷弥补。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订购内容：甲方经选择订购的产品如附件一所示。

二、相互权利与责任条款：

1. 甲方权利与责任

（A）甲方的合法用户（教师、学生、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IP 范围如附件二所示）无限次地使用所订购的数据库内容；

（B）甲方不得使用网上机器人、蜘蛛或智能元等访问下载工具批量下载乙方产品中的任何部分；

（C）甲方及其使用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使用授权信息及“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的相关数据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解密、扩散、加工编辑、反向工程和本协议使用范围之外进

行复制、销售。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及因甲方管理不善或其他技术原因造成数据资源丢失或被第三方盗用等原因而造成对乙方版权的损害和侵权，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通知或授权，不得将乙方产品提供给非限制 IP 用户。

(E) 采取合理措施告知用户关于乙方数据库的使用方法和条件，并且向这些用户强调遵守使用规定的必要性。

2. 乙方权利与责任

(A)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的产品数据信息，并负责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

(B)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时间、地点为甲方进行安装、调试。经调试数据库具备正常使用条件的，甲方向乙方出具开通确认书。

(C) 乙方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在合同有效期（2025.10.2-2026.10.1）内，对系统平台进行免费升级；

(D) 乙方定期（每季度一次）为甲方提供跟踪服务，对甲方在信息服务方面的要求予以反馈和解决；

(E) 使用期间，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对甲方提出的技术使用问题，乙方保证 6 小时内技术响应，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短信、邮件等方式）48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F) 乙方对报告内容及其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对其具有使用权；

(G)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乙方产品的范围进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授权控制，如 IP 范围；

(H)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库中数据及系统平台的知识产权均已由乙方依法解决，如出现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镜像数据，如乙方发现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政治敏感或存在版权风险等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将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下撤、更新，乙方通知后甲方未及时下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本条款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限制。

(I) 乙方仅授权甲方内部教职工及学生（不可供除签约单位主体以外的附属、关联、二级机构等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使用“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等资源的信息服务内容。甲方如超出本授权范围，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安装并调试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天数)。若乙方因设备故障造成数据库不能使用累计超过24小时的,乙方根据实际延误时间的二倍对技术服务期限进行顺延。

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甲方应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不予解决的,每影响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天数)。

3. 乙方逾期30天不能向甲方安装调试,或者乙方设备瘫痪连续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对于甲方提出的数据库使用问题,乙方逾期或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接收到甲方提交的问题,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四、免责条款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现有技术条件限制造成信息传送障碍的,受影响方应自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受影响方在履行了本条规定的告知和证明义务后,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时,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3. 若甲方未配合乙方数据库开通前的调试工作,造成数据库交付使用延期,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知识产权,因该数据库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数据库提供商协调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尊重和维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合法利益。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合同产品,但甲方基于业务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及采购产品名称不视为侵权。

协议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执行。

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确保甲方正常平稳地使用合同产品,服务期满,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技

术支持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在客户服务中心设立客户热线：

电话：02981132332 18539927762

客服中心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的 8:30 至 17:00（节假日除外）。

2.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使用问题，乙方保证 6 小时内技术响应，通过电话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短信、邮件等方式）48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因乙方逾期或拒不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期内免费为本院校教工做 2 至 3 次数据库专业方向的培训。

七、费用和支付

1. 本协议总金额为（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付款方式：甲方应该在乙方开通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足额发票后，甲方按内部财务付款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全部价款。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叩持（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1299 1083 7610 7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科技园 5 幢 16 层
b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610131MA6X2T2N9E

联系人：郑炜 联系电话：13643861725

3.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增值税正式发票、验收报告、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启动付款所必需的相关文件，因乙方逾期提供或拒不提供造成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共有四个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成功后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除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4. 争议诉讼期间，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5. 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以豫财单一采购-2025-61 招投标文件为准。

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7.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送达方必须签收。若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订购栏目及参数

附件二：甲方 IP 地址/地址段及其联系方式

附件三：开通确认书

附件四：相似性检测服务保密承诺书

我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和执行上述各项条款条件，并保证本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本协议。

甲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乙方：叩持（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科技园 5 幢 16 层

联系方式：037185305396

h1601
联系方式：02981132332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订购栏目及参数

甲方定制服务内容为“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以下栏目：

1、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视频资源量超 10000+课时。

2、

数据库名称		供应商信息	
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		叩持（西安）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科技园5幢16层 b1601 电话：029-81132332	
数据库类别		数据库名	起始年份
中文视频资源库		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	2020 年
详细 参数	数据库名 称：叩持 匠芯 IC 学 习数据库	一、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基于互联网平台，将 IC 基础+专业知识与互联网结合，服务于教学，满足学生对集成电路知识学习的日常需求。	
		二、学科专业覆盖范围：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涵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学科领域。	
		三、使用期限及使用方式：1 年期远程包库服务。	
		四、质保：服务期内质保。	
		五、服务要求 1、保证为我校提供的数据库无版权争议，保证数据库的合法性。 2、对本系统数据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我校正常使用。 3、合同签订后数据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通数据库的使用权 4、为我校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5、如果我校 IP 有变动，在我校申请后应 3 日内加以变更	

附件二：甲方 IP 地址/地址段及其联系方式

乙方将对所有 IP 地址信息进行检查；如需更多说明或有其他问题，乙方将联系甲方的网络联系人（需在下面提供）。输入 IP 地址或 IP 地址段：

171.15.198.34	
218.28.43.174	218.29.93.66
218.29.93.194	218.29.67.242
123.15.32.242-123.15.32.254	
120.194.28.130	61.136.72.139
222.21.219.110	222.21.219.18
218.198.80.0-218.198.95.255	
115.157.160.0-115.157.192.255	
125.46.82.96-111	125.46.82.210
210.42.224.0/20	210.42.224.0 - 210.42.239.255

甲方有关信息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6 号，邮政编码：451464

订购负责人：武建铭，职务：馆长，办公电话：037185305396

Email：wujianming2010@sina.com

附件三：开通确认书

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信息服务开通确认书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乙方负责的叩持匠芯 IC 学习数据库信息服务已经完成，经过验收使用正常，可以满足教学需求，现正式移交甲方使用。根据合同约定本服务器使用期限：自开通确认书开具次日起一年。

使用期限为：2025 年 10 月 2 日——2026 年 10 月 1 日。

本开通确认书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叩持（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郑火伟

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四：相似性检测服务保密承诺书

相似性检测服务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与贵司 叩持（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6 月签订了《信息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定制服务内容约定，贵司向我单位提供 职称论文相似性检测 服务，对此我单位承诺：

1、贵司提供的相似性检测服务仅限于在我单位内部范围使用，检测篇数在 10000+课时篇 以内。我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转让、许可使用贵司向我单位提供的相似检测服务，否则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2、贵司提供的相似性检测结果仅供我单位参考，对于我单位利用此相似检测系统作出的关于文献的任何性质认定，贵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尊重并保护贵司对所提供软件及数据的知识产权，不对贵司提供的软件系统、数据等进行解密、扩散、加工编辑或在其本协议约定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使用；

4、如果我单位公开使用相似检测系统获得的检测结果、检测数据，其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公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